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3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嘉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富源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及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合併於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

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  
後貿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有所不該，惟被告於警  
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其自陳教  
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詳偵卷第7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038號

被 告 陳嘉豪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嘉豪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23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巷0弄0號檳榔攤，飲用啤酒12瓶，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翌（24）日凌晨0時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華興路1段與航程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自摔倒地，嗣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凌晨0時32分許，對陳嘉豪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